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含事先认可)**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提前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我们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收购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运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广船国际及时扩充和统筹协调生产资源，充分发挥中山广船船舶配套资源潜力，缓解南沙厂区生产场地的紧张局面，进一步实现公司整体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加快智能化生产布局，助力船海产业和应用产业的协同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规则。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宁振波）      （吴立新）      （吴卫国）      （王 瑛）      （高名湘）

2023 年 3 月 24 日